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苏1204强清53-1号

2025年5月27日，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市姜堰区鑫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经公开摇号，本院指定江苏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姜堰区鑫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周网龙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